

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

目的

本指引載述了為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的基本原則，以便業界為消費者提供真確有用的資料。

引言

2. 國際間正致力訂立一套公認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但現時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為此仍未達致共識，相信一套國際認可的標準亦不能在短期內制定。雖然如此，有些國家已各自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訂立要求。為了加強消費者對基因改造食物的認識及作出知情選擇的能力，食物安全中心支持本地食物業界主動為基因改造食物設立自願標籤制度。食物環境衛生署(其後由食物安全中心負責)為此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物業界、消費者委員會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負責制定有關指引。

3. 本指引純屬建議性質，而業內人士應積極採納這個由業界、消費者團體和政府部門代表共同制定的指引。業界人士亦必須注意不可對食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所有食物標籤均要符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61 條的規定。[第 61 條的條文載於附錄。] 本指引將因應科技的發展及國際間有關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進展而作出修改。

基本原則

4. 本指引包括以下之基本原則：

5. **原則一：**《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就本港的食物安全管制訂定條文。該條例第 61 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對其出售的食物給予，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上展示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此外，《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亦訂明，凡屬預先包裝食物，均須依照規定的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

6. **原則二：**考慮到在收割、運送、加工和貯存的過程中，基因改造和非基因改造的農作物可能會不經意地混在一起，因此本指引把標籤個別食物配料的閾限值定於百分之五。此閾限值反映現階段業界實際能達至的水平。

7. **原則三：**在以下的情況下，若基因改造食物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時，則建議在食物標籤上另加說明：

- (a) 成分組合或營養價值方面與原來品種有顯著的分別；
- (b) 妨礙人體吸收營養的因子或毒性物質的含量與原來品種有顯著的分別；
- (c) 含有原來品種所沒有的致敏原；
- (d) 食物的擬定用途與原來品種有顯著的分別；或
- (e) 在源自植物的食物內加入動物基因。

8. **原則四：**為免誤導消費者，若食物沒有對應的基因改造品

種存在，則不建議使用“反面標籤”（即表明食物或配料來自非基因改造來源的標籤）。

適用範疇

9. 這指引適用於含有已知有基因改造品種的食物或食物配料的預先包裝食物¹。

詳細指引

釋義

10. 下列定義適用於本指引。

“基因改造食物”(genetically modified (GM) food) 指任何食物或食物配料，本身是或衍生自利用現代生物科技改造了遺傳物質的生物；

“不含基因改造成分”(GM free)指任何完全不含基因改造物質(即含量為零)的食物配料；

“基因改造生物”(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 (GMO)) 指任何利用現代生物科技改造了遺傳物質的生物；

¹ 為免誤導消費者，若食物沒有對應的基因改造品種存在，則不建議使用“反面標籤”。

“配料”(ingredient)指用於製造或配製食物並繼續存在於製成品中的任何物質（即使形態已有所更改），包括任何添加劑或合成配料的任何成分；

“標籤”、“加上標籤”(labelling)就食物而言，包括與食物有關並出現於食物包裝上或出現於附連食物的文件、告示、標籤、圓環或圈扣上的文字、詳細資料、商標、牌子名稱、圖畫或符號；

“現代生物科技”(modern biotechnology)是指應用下列非傳統育種和選種中所使用的技術，以克服自然生理繁殖或重新組合的障礙—

- (i) 試管核酸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重新組合脫氧核糖核酸(DNA)和把核酸直接注入細胞或細胞器，
或
- (ii) 超出生物分類學科的細胞融合；

“預先包裝食物”(prepackaged food)指任何經全部或部分包裝食物以致—

- (a) 如不打開或不改變包裝，則不能將包裝內的食物變更；及
- (b) 該食物可隨時作為單份食品，交給最後消費者或飲食供應機構。

正面標籤(即表明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標籤)

11. 任何食物²如其個別配料含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基因改造物質，須在配料表中以括號在該種食物或食物配料的名稱後註明「基因改造」。「基因改造」的字眼亦可在配料表的註腳中出現，並置於當眼位置，而有關配料的名稱旁則加上「*」號。不過，註腳的字體大小至少須與配料表的字體大小相同。例如：

*未經加工食物或只含單一種配料的食品*³：

配料表：大豆(基因改造)

List of Ingredients: soya beans (genetically modified)

加工食物：

配料表：麵粉、大豆粉(基因改造)、水、糖、牛油、合桃

List of Ingredients: flour, soy flour (genetically modified), water, sugar, butter, and walnut

或

配料表：麵粉、大豆粉*、水、糖、牛油、合桃

*基因改造

List of Ingredients: flour, soy flour*, water, sugar, butter, and walnut

*genetically modified

評注：如預先包裝食物所加上的標籤中英文兼用，則食物名稱及配料表均須以中英文列出。

² 第 11 段不適用於不含可檢測得到的脫氧核糖核酸或蛋白質之食品，包括精煉食品(如糖和油)及高度加工食品，除非該基因改造食物與原來的品種在第 12 段所列載的情況下有顯著的分別。

³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 4 豁免任何含有單一種配料的食品有關該規例附表 3 第 2 段的標籤要求。但該規例附表 3 第 3 段訂明，若任何獲豁免附表 3 第 2 段的預先包裝食品自發地以配料表標記或標籤(無論配料是否包括**基因改造**食品)，則該配料表須符合該規例附表 3 的標籤要求。

12. 任何基因改造食物在以下的情況下，若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

- (a) 成分組合或營養價值方面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
- (b) 妨礙人體吸收營養的因子或毒性物質方面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
- (c) 含有原來品種所沒有的致敏原；
- (d) 食物的擬定用途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或
- (e) 在源自植物的食物內加入動物基因。

則建議在該種食物或食物配料的名稱旁，提供附加資料以向消費者說明與原來品種的分別。例如某產品含有高油酸的基因改造大豆，該成分應標籤為“大豆（基因改造以含高油酸）”。

13. 任何源自植物但含有動物基因的基因改造食物及其製品，建議在食物配料名稱後，加上資料說明該種動物基因⁴的來源。例如某基因改造食物“xx”含有來自動物“A”的基因，可加上如下標籤：

配料表：水、糖、xx(基因改造，含有來自 A 的基因)

List of Ingredients: water, sugar, xx (genetically modified, contains gene(s) from A)

⁴ 現時國際市場上並無含有動物基因的基因改造農作物。

反面標籤

14. “不含基因改造成分”和類似的標籤（例如：不含基因改造生物、無基因改造成分等），會令消費者以為如此標籤的食品完全沒有基因改造成分。由於非基因改造農產品可能無意中與基因改造農產品混雜，要真正達到“不含基因改造成分”，是極難做到的。因此，並不建議使用這些可能會誤導消費者的標籤。

15. 除了“不含基因改造成分”和類似陳述的標籤外，業界若想用標籤來表明任何食物配料來自非基因改造來源(含有少於百分之五的基因改造成分)，則須具備有關證明文件以支持有關的聲明。所有食物標籤亦必須符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61條的規定。

16. 此外，除非該食物的所有有關配料均來自非基因改造來源及符合第15段內的要求，否則不建議以任何反面標籤來表示或意味該食物整體而言來自非基因改造來源。

生效日期

17. 本指引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 132 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61 條 — 食物或藥物的虛假標籤及宣傳品

(1) 任何人如與其出售的食物或藥物一併給予下列標籤，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或藥物上一併展示下列標籤 —

- (a) 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
- (b) 預計會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

則不論該標籤是否附於或印於包裹物或容器上，該人即屬犯罪，除非該人能證明其本人不知且即使已盡合理的努力仍不能確定該標籤具上述的性質。

(2) 除第(3)款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發布或參與發布並非第(1)款條文適用的標籤的宣傳品，而該宣傳品 —

- (a) 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
- (b) 相當可能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

該人即屬犯罪，而在對該等食物或藥物的製造商、生產商或進口商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須負責證明其本人並無發布並且沒有參與發布有關宣傳品。

(3) 在就第(2)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下列其中一項，即為免責辯護 —

- (a) 其本人不知且即使已盡合理的努力仍不能確定該宣傳品具該款所述的性質；或

(b) 其本人的業務是發布或安排發布宣傳品，而該宣傳品是其本人在通常業務運作中接受的。

(4) 就本條而言，預計會在食物的營養或飲食價值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或宣傳品，均屬預計會在食物的品質方面誤導他人。

(5) 在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即使任何指稱為犯罪所關乎的標籤或宣傳品載有有關食物或藥物成分組合的準確陳述，亦不阻止法庭作出犯了該罪行的裁定。

(6) 在本條中，除與藥物有關外，凡提述出售之處，均須解釋為出售供人食用。